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05453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76号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华为广州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2105-440111-04-01-882387 |
| 建设位置 | 白云区松南路60号 |
| 建设规模 | 自编号A1，总建筑面积：21388.99平方米，地上14.0层：21388.99平方米，自编号A2，总建筑面积：30567.54平方米，地上15.0层：30567.54平方米，自编号A5，总建筑面积：13118.89平方米，地上11.0层：13118.89平方米，自编号A7，总建筑面积：15683.59平方米，地上6.0层：15683.59平方米，自编号A9，总建筑面积：15110.17平方米，地上11.0层：15110.17平方米，自编号A8，总建筑面积：18284.17平方米，地上9.0层：18284.17平方米，门卫室，总建筑面积：44.02平方米，地上1.0层：44.02平方米。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959号 |

| | |
|------------------------|--------------------------------|
|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 (2022) 放 23B188/ (2024) 23B264 |
|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 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7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3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3日印发
